

证券代码：831390

证券简称：宜都运机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7月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6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唐万军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的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李勇因出差缺席，委托董事周绍春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唐万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选举唐万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唐万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庆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唐万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聘任唐万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庆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崔若东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唐万军先生提名，聘任崔若东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庆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袁昌木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唐万军先生提名，聘任袁昌木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庆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传平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唐万军先生提名，聘任王传平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庆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肖永健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唐万军先生提名，聘任肖永健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庆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营销总监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唐万军先生提名，聘任李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营销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庆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徐阳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唐万军先生提名，聘任徐阳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庆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覃晓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唐万军先生提名，聘任覃晓峰的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庆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6 日